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鄭凱華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0000室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353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萬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三五九五三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助字第七五九九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補字第一三五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24569號債權憑證，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先後經苗栗地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裁定移送本院後，案列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5953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另由本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執行，案列新北地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7599號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額已部分受償而消滅，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乙情，業據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影本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補字第13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系爭執行事件等卷宗查核屬實。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其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要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程序請求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41萬8,990元及自10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87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預估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自起訴時迄判決確定時止，約需4年6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如依年息百分之2.87計算其利息之損害為5萬4,113元【計算式：418,990元×2.87%×(4+6/12)年≒54,1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年息百分之0.574計算其違約金之損害為1萬823元【計算式：418,990元×0.574%×(4+6/12)年≒10,8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6萬4,936元（54,113+10,823），並參酌相關事件移審、分案程序上延滯之時間因素，認相對人為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以7萬元為適當。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